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10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寅镐、袁少岚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陈寅镐、袁少岚在亚培烯科技担任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寅镐、袁少岚回避表决。本次增资金额 877 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